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停車場，指本校宿舍區內所在停車場：
- 三、使用對象：本校學生、學務處宿舍管理人員、洽公之師長同仁、餐廳及維修人員等暫時停放使用。
- 四、本停車場位置劃分：
 - （一）一般汽車為第8、9車棚或停車格。
 - （二）身心障礙車輛設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區域，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兩格)、宿舍辦公室旁(一格)。
 - （三）機車停車棚為第1車棚右側、第2-7車棚及第10車棚內。
 - （四）自行車停放於自行車停放區(第一車棚左側)車棚內
- 五、開放時間：本停車場為24小時全天候開放，以柵欄機及門禁卡機管制。
- 六、車輛停放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所有車輛均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停車場位置劃分停放。
 - （二）汽車進入本停車場須憑停車證進入停車，並依規定停放(餐廳外卸貨區請勿佔用)，迎詠大道上有車輛出入請勿隨意停車，無持證之車輛禁止進入。
 - （三）身心障礙車輛設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區域，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汽車一格、機車二格)。
 - （四）本校學生機車需於每學期初「交通工具使用調查表」填妥學號、姓名及車牌資料，若車輛為學期中開始使用請至校安中心與交通安全承辦人員補填資料，並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棚第1車棚右側、第2-7車棚及第10車棚內。
 - （五）學生餐廳之機車停放請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登記。
 - （六）罰則：
 1. 如未依規定停放者，第一次違規張貼違規單並以文字方式公告一週，第二次違規張貼違規單並拍照公告一

週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記申誡一至二次，第三次違規，汽車收回車證1年之內不再補發，機車則將學生證或其他有效卡片關閉進出車道出入口權限1個月。

2. 冒用他人證件者，除註銷該證件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冒用他人證件」記小過一至二次，並於1年內禁止進入本停車場。
3. 破壞柵欄機強行進出者，需照價賠償損失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4.

七、春節連假期間，停車場僅關閉後柵欄機，如有進出需求人員請由五權路大門進出。

八、本停車場因屬於學生住宿區內，車輛於宿舍區行駛限速為時速20公里以下，應注意行人，安全駕駛。

九、相關單位如舉辦大型活動需借用本停車場時，需於活動日期前與生輔組宿舍辦公室申請。

十、持臨時停車證進入本停車場者，需將臨時停車證置於車內駕駛臺以利查核，離場前請繳回宿舍服務中心。

十一、本停車場屬於教學單位場地，嚴禁酗酒、聚賭、聚眾喧嘩及吸菸等行為。

十二、為維護停車場內環境整潔，不得在停車位放置私人物品，如經勸導未在規定期限內移除者，將視為廢棄物處理並依。

十三、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財物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校不負賠償責任。車輛使用人停放車輛時，應依照本停車場標示停放，如有損毀本停車場設施設備或他人車輛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本停車場參照行政院環保署「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十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停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權責單位為學務處，於106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106年7月11日公告。